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供應商的指引

1. 引言

1.1 隨著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於 2017 年 7 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 2018 年內逐步全面實施。本文件以供應商為對象，旨在介紹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以及附屬法例下各項執行細節的主要內容。

2. 實施時間表

2.1 供應商和銷售商可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向環保署提出有關登記供應商及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

2.2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供應商必須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已登記供應商亦須履行其他法定責任，包括向環保署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2.3 2018 年 8 月 1 日起，銷售商亦必須備有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方可銷售受管制電器。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按已獲批註的方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銷售商亦有責任向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及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訂明字句的收據。

2.4 被棄置受管制電器的處置管制、進出口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方面，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實施。

3.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

3.1 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3.1.1 根據法例，以下八類產品將受管制：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為「受管制電器」）。其中，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的定義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香港法例第 598 章）下同類產品的定義相同。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供應商的查詢。

3.2 供應商須向環保署登記

3.2.1 根據法例，「供應商」是指：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b) 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

3.2.2 法例所指的「供應商」包括一般進口商、授權代理商和平行進口商，但不包括個人、純粹從事轉口業務的人士、物流服務提供者或純粹陳列而不涉及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人士。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供應商的查詢。

3.2.3 如某供應商沒有登記而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¹。而根據法例，「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是指在香港作出以下行為：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

供應商可採用指明表格 REE-1 向環保署申請為登記供應商。

3.2.4 至於登記手續，供應商須以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而申請費用全免。供應商在申請獲得批准後，如已申報的資料有所變更，則有責任通知環保署。

3.2.5 另一方面，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個別登記供應商如不再從事相關業務，亦應主動向環保署提供資料，以便環保署署長履行撤銷登記的責任。

3.3 登記供應商須支付循環再造徵費

3.3.1 政府將向登記供應商所分發和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徵收循環再造徵費，收費機制概述如下：

- (a) 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以指明表格 REE-2），申報期限為每季最後一天（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後的 28 天內。違者一經定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申報須載列用以計算須支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的所需資料²，包括：該季內由供應商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的數量、由供應商初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的數量，及循環再造標籤的使用情況（例如從環保署獲得標籤的數目、分發標籤的數目、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 級罰款為 10 萬元。

² 徵費水平載於《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政府憲報 2017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 1。

注銷標籤的數目、和剩餘標籤的存量等)。
循環再造徵費的款額如下：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受管制電器類別	第 3 欄 每部電器的循環 再造徵費款額
1.	空調機	\$ 125
2.	電冰箱	\$ 165
3.	洗衣機	\$ 125
4.	電視機	\$ 165
5.	電腦	\$ 15
6.	列印機	\$ 15
7.	掃瞄器	\$ 15
8.	顯示器	\$ 45

- (b) 登記供應商須就定期呈交申報 **進行周年審計**，確保已申報的資料準確無誤。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³。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⁴擬備，審計報告須確認登記供應商：(一)已按照法例要求保存相關紀錄，(二)已根據有關記錄準備所呈交的申報；及(三)受管制電器數目已按照法例要求正確申報。登記供應商須以指明表格 REE-3 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c) 登記供應商須 **保留紀錄**，為期五年，方便日後查閱。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有關紀錄所載資料應足以核實循環再造標籤的使用，及受管制電器的進口、本地分發、使用、及轉口等數目，可包括收據、送貨單、存貨記錄等。
- (d) 環保署署長在接獲申報後，會向登記供應商發出繳費通知書，登記供應商須於訂明繳付期限內，**繳付**列明的 **循環再造徵費** 款額。違者一經定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

3.3.2 此外，我們留意到日常或有從事短暫業務的供應商。供應商如屬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運作不多於 30 日及所涉及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不超逾港幣 2 萬元，可向環保署登記為短期登記供應商。但同一短期登記供應商只能獲批准一項短期登記。在申請短期登記供應商時，總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包括對上 12 個月內的最近短期登記)不可超逾港幣 2 萬元。

³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 級罰款為 5 萬元。

⁴ 但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3.4 登記供應商的其他責任

3.4.1 為方便識別登記供應商是否已就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支付或將支付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為每件產品提供由環保署署長所指明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4.2 登記供應商可以書面向環保署申請，以免費取得合理數量的循環再造標籤，並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把標籤一同交予銷售商。具體來說，標籤應由上游供應商按其需要向環保署領取，並沿供應鏈在分發時交予銷售商，以便銷售商最終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有關標籤。惟法例並無規定標籤須貼在受管制電器上。另一方面，環保署署長可就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

3.4.3 環保署會制訂進一步的指引，以協助登記供應商管理循環再造標籤，以及處理遺失、損毀、退貨等情況。環保署已應業界提出的疑問，整理一份常見問題，並提供解答（見附件）。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3 月

常見問題

問 1: 受管制電器製造商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法例規管嗎？

答 1: 法例只適用於香港從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如該供應商不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將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不受條例規管。

問 2: 受管制電器製造商並非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將該電器輸入香港，受法例規管嗎？

答 2: 除非有其他涉及在本港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否則一名電器製造商如輸入受管制電器而其目的並非在香港分發，該人將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不受法例規管。例如：某海外製造商在本地貿易展覽會陳列受管制電器，但不會於該展覽會期間或之後在本地分發該受管制電器。另一方面，登記供應商自行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將受法例規管。

問 3: 如任何人將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只為自用，作為獎品或禮物，是否界定為「供應商」而受法例規管？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3: 法例只適用於香港從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如任何個人將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只為自用，作為獎品或禮物，並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不受法例規管。

問 4: 如一般市民(並非「供應商」的人士)從海外(包括海外網站)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4: 消費者在外地購入並自用的受管制電器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如再分發至其他消費者，便會視作為供應商及銷售商，需履行法例下所規定的責任。

問 5: 外來遊客在香港購買受管制電器，之後帶同該受管制電器離開香港，是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5: 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予消費者，即使消費者(例如遊客)之後帶同該受管制電器離開香港，或在香港境外使用該電器，均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另一方面，如某登記供應商直接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被視作「分發」予本地市場，便不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有關資料須在定期呈交中詳細申報。

問 6: 如某人從海外網站購買受管制電器，並透過水貨買賣活動在香港分發該受管制電器，就是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6: 任何符合「供應商」定義的人須根據法例進行登記，並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不論該人如何輸入/購買該受管制電器。故此上述行為會界定為在香港分發該受管制電器；有關人士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7: 任何物流(或速遞)公司，將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而當中涉及為售賣等目的而傳轉或送交受管制電器，這樣會否構成分發受管制電器？提供該等服務的物流公司會否符合「供應商」的定義，因而將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7: 雖然物流公司進行的活動或會符合「分發」的定義，但物流公司只是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法例已加入豁除條文，使「供應商」的定義不會包括物流公司。因此物流公司不須就所運送的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8: 如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是只供轉口，不在本港分發，是否須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8: 就本地製造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及輸入供轉口的受管制電器毋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因為該等受管制電器會在香港境外使用。須注意，我們將根據登記供應商的申報計算循環再造徵費。因此，如有輸入供轉口的受管制電器，不應計算其數目。如有手誤等情況，可透過審計程序跟進處理。

問 9: 如物業業主、室內設計公司等在售賣、租賃或翻新某住宅物業時，一併為該物業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等電器收取費用，他們是否會被視作分發受管制電器？

答 9: 就上述情況，該物業業主、室內設計不會被視作分發受管制電器，並且將無須承擔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及向物業業主/租客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和收據的法律責任。

問 10: 登記供應商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如某登記供應商在香港直接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他應該依從「登記供應商」還是「銷售商」的規定？

答 10: 「供應商」和「銷售商」的定義並非互斥。在某些情況下，某人可以同時是定義所指的「供應商」和「銷售商」。在這種情況下，他須要同時依從對「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規定。

問 11: 循環再造標籤有甚麼用途?

答 11: 循環再造標籤主要供識別之用,以便任何電器在香港沿供應鏈分發期間,相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均能知悉該電器屬受管制電器,且其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12: 如受管制電器已輸入香港,但及後發現產品質量或其他因素須作出退貨安排(如退回生產地),此批產品仍需被徵費嗎?另外,如此批電器已繳費,就相關退貨之數量,將如何處理?

答 12: 我們將根據登記供應商的申報計算循環再造徵費,因此如有受管制電器在分發前已發現有質量問題而未曾在香港分發,則不應計算其數目。如有手誤等情況,可透過審計程序跟進處理。